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严庭庭 0736-4221205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工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重点单位检查对象： 1. 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嘉晶嘉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南省南北特食品有限公司 5.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6. 湖南嵘鑫风管制造有限公司 7.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8. 华赛生物科技（常德）有限公司 9. 津市市鸿明建材有限公司 10. 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湖南台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 湖南省津市市平和食品有限公司 13. 津市市雅琪制衣有限公司 14. 湖南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恒博尔热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6. 湖南劲戈电机有限公司 17. 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津市市瑞晶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19. 湖南炜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湖南常德浪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 二、一般单位检查对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贸企业 3 家.	1.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 6.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8. 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 9. 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重点单位检查：第一季度 7 家、第二季度 10 家、第三季度 9 家、第四季度 8 家。 一般单位检查：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第 1 季度检查 1 家，第 2 季度检查 1 家，第 3 季度检查 1 家（具体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 4 次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 2 次以内； 整改复查不计入频次内	重点单位检查：工贸股（基础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牵头，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负责主办的行政执法人员。必要时，工贸监管股室行政执法人员协办。	否	专项检查采取一事一报； 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线索触发式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列入本计划。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重点单位检查对象： 1. 湖南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阿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津市市安津加油站 4. 津市市渡口农机加油站 5. 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湖南经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 津市市明星实业第二加油站（普通合伙） 8. 津市市明星商贸有限公司 9. 津市湘北气体供应站（普通合伙） 10. 津市市大新颜料有限公司 11.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 津市市中油石化有限公司 13. 津市市白衣红鑫加油站（普通合伙） 14. 津市市新洲南门石化加油站 15. 津市市施欢化工有限公司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新洲加油站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金津加油站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津市市工业新区加油站 二、一般单位检查对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2 家.	1.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 6.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8. 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 9. 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重点单位检查：第一季度 6 家、第二季度 9 家、第三季度 9 家、第四季度 9 家。 一般单位检查：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第 1 季度检查 1 家，第 2 季度检查 1 家（具体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 4 次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 2 次以内； 整改复查不计入频次内	重点单位检查：危化烟花股（危化监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牵头，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负责主办的行政执法人员。必要时，危化监管股室行政执法人员协办。	否	专项检查采取一事一报； 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线索触发式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列入本计划。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重点单位检查对象： 1. 津市市福旺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 2. 津市市药山镇果兮鞭炮经营店 3. 津市市交林商店 4. 津市市承鸿烟花爆竹店（个体工商户） 5. 津市市药山镇银珍烟花鞭炮经营店 6. 津市市万整烟花爆竹专卖店 7. 津市市继红商店 8. 津市市福源烟花爆竹店 9. 津市市福旺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 10. 津市市圣贵烟花爆竹经营部 11. 津市市旺福商店 12. 津市市仲满便利店 13. 津市市药山镇菊华烟花鞭炮经营店 14. 津市市保河堤镇田园惠子烟花爆竹经营店 15. 津市市毛里湖镇振权烟花鞭炮经营店 二、一般单位检查对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 家.	1.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 6.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8. 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 9. 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重点单位检查：第一季度 5 家、第二季度 3 家、第三季度 3 家、第四季度 4 家。 一般单位检查：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第 1 季度检查 1 家，第 2 季度检查 1 家，第 3 季度检查 1 家，第 4 季度检查 1 家（具体对象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控制在 4 次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控制在 2 次以内； 整改复查不计入频次内	重点单位检查：危化烟花股（烟花监管） 部门内专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牵头，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负责主办的行政执法人员。必要时，烟花监管股室行政执法人员协办。	否	专项检查采取一事一报； 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线索触发式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列入本计划。